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4），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 03 执恢 848 号之一】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就本次公开司法拍卖股份事宜出具了相关裁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2），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一融颐 6 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竞得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21,683,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本次被司法拍卖的 21,683,000 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一融颐 6 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

卖途径竞得的 21,683,000 股公司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曹永贵、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一融颐 6 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曹永贵	153,940,110	6.96%	132,257,110	5.9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一融颐6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8,617,000	3.56%	100,300,000	4.54%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32,257,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 132,257,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由于上述股份已被质押和相关法院司法冻结，仍存在继续被司法拍卖或强制过户的可能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